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5號

聲 請 人 頂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明發

相 對 人 政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杼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應先經調解，並應繳納調解費用。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：

一、調解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陳明本院對本件請求是否有管轄權，如有，其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